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吉政教督委办〔2017〕39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有效促进我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务院关于统
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6〕4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
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号），制定了《吉林省县域
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
评估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吉林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号），建立与完善促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监督保障机制，有效促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精神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实施专项督导，统筹学校布局、统筹学校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经费投入使用、统筹解决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统筹完善教育治理体系，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不断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和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督导评估的对象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

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

三、督导评估的内容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与管理、教育治理体系、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等六个方面。

四、督导评估的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各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进程，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对义务教育重点倾斜、优先支持和全面保障，协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

（二）客观公正。以各县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各县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五、督导评估的实施

（一）县级自评。县级政府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二）市级复评。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加强对县级自评工作监督指导，在县级政府完成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复评，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评报告。

（三）省级评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州）复评的基础上，采取专项督导或组合式督导的方式，适时组成督导组，抽取督导对象，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四）发布报告。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督导结果，形成督导报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整改落实。受检县根据上级督导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上级督导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督导评估的方式

（一）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

（二）查阅档案资料。

（三）实地抽查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七、督导评估结果的认定

督导评估结果满分为100分。评估分数的核定采用二次量化加权求和的方法。C级指标分A、B、C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赋值权重系数1.0、0.8、0.5。督导评估时先确定C级指标的等级，再以该等级权重系数乘以该三级指标分值得出三级指标得分，最后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得分之和即为总分。

督导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等级分数为：

优 秀：90—100分

良 好：75分—89分

合 格：60分—74分

不合格：59分及以下

八、督导结果运用

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县给予通报批评，对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县进行约谈和问责，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责任。